

#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文件

川西人发〔2020〕28号

---

##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关于2020年12月开展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流程，保证认定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现将我中心 2020 年12月统一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事宜予以发布，认定的职业范围、职业标准按国家最新公布的职业范围和职业技能标准执行。组织实施、考务管理及其他相关要求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执行。如遇国家和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 一、等级认定职业及等级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评定依据	级别
1	育婴员	4-10-01-02	国家标准	5-3
2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国家标准	5-1
3	健康管理师	4-14-02-02	国家标准	3-1

## 二、时间安排

序号	职业	级别	报名截止日期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	技能操作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1	健康管理师	三级	11月27日	12月13日	12月13日	详见准考证
2	育婴员	五级、四级、三级	12月4日	12月19日	12月19日	详见准考证
3	健康管理师	三级	12月11日	12月26日	12月26日	详见准考证

4	养老护理员	五级、四级、三级	12月11日	12月27日	12月27日	详见准考证
---	-------	----------	--------	--------	--------	-------

备注：1. 报名截止前需同时提交个人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交完整资料视为弃权；

2. 如遇国家及我省疫情防控特殊要求，认定变更时间另行通知。

### 三、报名管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申报以符合申报条件（附件2）自愿申报为原则。报考人员本人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填表时报考人员本人须对承诺声明进行确认签字，此操作不可他人代替操作，如考生对个人信息故意漏填、错填、虚报，按承诺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考生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需要根据学历、学位条件报名的考生，需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一份；

2. 持上一等级证书报名的考生，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网”查询截图一份；

3. 需要根据本工种专业年限报名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盖章工龄证明一份。

### 四、资格审核和结果查询

我中心自接收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料，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的5个工作日内反馈初审意见。对审核不通过的，说明理由并退回；资格审核通过的，通过在线考务系统提交报名信息。我中心将于考试之前完成资格复审。

如因填报信息错误未审核通过的，可及时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报名信息，重新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初审和复审均合格的，方可参加考试。

## **五、缴纳考试费用**

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或通过转账方式缴纳规定的鉴定费，收费标准按照《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关于公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西人发〔2020〕18号）规定执行。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考试。

## **六、准考证发放**

在线报名考生需在规定日期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机构报名考生联系对应机构领取，若准考证信息有误，请及时与审核机构联系，在规定时间内未打印准考证相关责任考生自负。

## **七、考试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或笔试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

能水平。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 **八、质量管理**

### **（一）认真组织认定工作**

要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定和考务管理的要求，认真组织考生报名，严格审核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要加强考务管理，严肃考场纪律，强化监考人员、考评人员责任意识，杜绝舞弊行为，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 **（二）严明认定工作纪律**

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实施过程中，要明确并落实考务管理、质量督导责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加强对考试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杜绝泄密、失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作假行为，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查处。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认定工作，对违反规定、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经查实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九、成绩管理及查询**

本次考试过程中，若发现考生实际情况与所填写信息不相符，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该考生考试成绩。考试成绩于考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生可登录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官网 (<http://www.xiburenli.com>) 点击“等级认定”版块查询。

考生如对本人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考评管理中心提交本人签名的考试成绩查分申请登记表（附件3），汇总后统一复查。复查结果由考评管理中心负责告知考生。

## 十、注意事项

（一）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考生在开考前佩戴口罩，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到达考试地点，在进行登记、测温、出示健康码后，方可进入考场。

（二）考生要确保填写的手机号码准确，正常通讯，以便于电话联系报名有关事宜。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公布在线报名监督电话，考生举报报名过程中的欺诈、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咨询监督电话：028-87775609

- 附：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3. 考试成绩查分登记表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020年12月3日



---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020年12月3日印发

---